

西安市手机信令大数据 人口统计分析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统计局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人口监测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QZ2025-ZFCG-002）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西安市统计局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人口监测分析服务

最终用户：西安市统计局

双方：表示“甲方和乙方”

二、项目内容

全面摸清西安市人口规模和构成，创新人口统计方式，将大数据及大数据技术引入人口调查工作中，通过建立大数据监测体系，进行区域人口画像分析方式，科学评估全市人口总量、结构、分布变化趋势，为 2025 年 1%抽样调查打好基础。

2.1 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与指标
1	1、借助手机信令大数据监测平台及其他平台数据进行区域人口摸排，针对重点难点区域及以往监测盲点进行重点监测。科学评估大数据监测结果，测算分区域人口数据并进行分析。2、提供西安市及各区县开发区人口相关数据查询、流入流出相关数据等。3、提供重点区域（例：2023 或

	2024 年人口抽样调查抽中小区范围) 人口相关数据查询。4、针对重点人群(常住人口、市内各区域人口流动规模等) 提供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结构性特征数据。5、数据提供周期为 2025-2026 年(两) 年。
2	1、要求具体数据能覆盖全市所有区县及各开发区板块, 部分重点区域细化至街道级, 建立可视化平台服务, 全面监测全用户、稳定用户等人口分布变化。 2、每周对项目整体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改进。 3、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所需的 2025 年度历史人口大数据指标对接确认工作, 3 个月内完成第一批数据制作工作。
3	提供基于手机信令的全量人口、居住人口、工作人口、实际服务人口、常住人口、旅游人口、高校大学生、职住通勤、人口流动等数据指标方案和分析模型方案, 包括①统计口径; ②数据分析过程③交付成果样例。
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第三章中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述

2.2 人员配置

提供 5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 团队人员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 需变更提前三天与采购人沟通。

2.3 交付方式

分 4 次按期交付监测分析结果。在交付数据的过程中, 同步提供可视化平台服务, 实现监测数据的定期更新与可视化展示。

2.4 交付物

(1)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所测算的人口相关数据电子版; (2) 人口数据可视化平台服务; (3) 相关分析纸质、电子版。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四、服务范围及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范围及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682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5.2.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个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并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付款条件说明：所有服务内容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2 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变更

6.1 乙方需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如有主要人员变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6.2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如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7.1 乙方保证，对于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西安市统计局保密制度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将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制定出严格详细的安全保密计划，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保密。

7.4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确定为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7.5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所涉基础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和脱敏处理，不涉及任何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因服务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或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8.2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需求变更，引起合同内容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8.3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运维服务方案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8.4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不能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8.5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向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8.6 如本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

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九、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交付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9.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乙方按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的数据监测结果进行算法模型科学性、数据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讲解，甲方结合历史数据、行政记录、抽样调查等多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检验乙方提供数据的质量、合理性等。双方以工作评估会的形式验收乙方数据信息服务和可视化平台完成情况，并形成评估报告。甲方根据服务期内的评估报告，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

9.3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9.4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5 验收依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完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便快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调整的，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敦促甲方在七日内进行付款，甲方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

13.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标的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在七日内进行修整，乙方超过7天没有解决该瑕疵或经修整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3.4 甲乙双方确认，因各自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13.5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构成双方的全部约定。双方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该书面修改及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7月2日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就 西安市统计局西安市手机信令大数据人口统计分析服务 项目信息保密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该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 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 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 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并作出必要说明;

7.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 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期限

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的共同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的共同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并无通过本协议在他们之间形成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的意图。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均无从对方购买任何服务或商品的义务。

七、本协议对双方、其继承者和被让与人均有约束力。

八、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统计局
授权代表人: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彭 翠

2025年 7月 2日

2025年 7月 2日